

附件 2

盘锦市人民政府调整管理方式的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 142 项 ）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主项	子项			
1	行政奖励	特级教师评选		市教育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2	行政奖励	对班主任及其他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表彰		市教育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3	行政奖励	教学成果奖	1. 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市教育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2. 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教学成果奖	市教育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3.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市教育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4	行政奖励	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		市教育局	合并, 并入“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德育先进工作者评选”	
5	行政确认	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的确认		市教育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6	行政许可	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其他宗教用品审批		市民族和宗教局	暂停	
7	行政许可	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审批		市民族和宗教局	暂停	
8	行政奖励	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表彰审核	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表彰审核	市民族和宗教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9	行政确认	电子数据鉴定		市公安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10	行政确认	行政涉案枪支弹药性能鉴定		市公安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11	行政奖励	对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的表彰奖励	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的奖励	市公安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12	行政奖励	对在戒毒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者的奖励		市公安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主项	子项			
13	行政奖励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的奖励		市公安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14	行政奖励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市公安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15	行政奖励	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的奖励		市公安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16	行政奖励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治安保卫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市公安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17	行政奖励	对利用采获信息提供线索或者证据,以及制止犯罪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市公安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18	行政检查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市公安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19	行政检查	对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及个人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情况的检查		市公安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20	行政奖励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先进单位、个人表彰和奖励		市民政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21	行政奖励	全省民政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		市民政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22	行政奖励	社会救助先进表彰		市民政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23	行政许可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	市民政局	暂停	暂停至国务院新的《殡葬管理条例》出台时为止。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主项	子项			
24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1.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市民政局	合并，并入“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2.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市民政局	合并，并入“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3.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市民政局	合并，并入“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25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	合并，并入“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26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1.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市民政局	合并，并入“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2.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市民政局	合并，并入“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3.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市民政局	合并，并入“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27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	合并，并入“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28	行政许可	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1. 基金会成立登记	市民政局	合并，并入“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2. 基金会变更登记	市民政局	合并，并入“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3. 基金会注销登记	市民政局	合并，并入“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29	行政许可	基金会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	合并，并入“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主项	子项			
30	行政奖励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市司法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31	其他行政权力	在职、退休职工供养直系亲属认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合并，并入公共服务“养老保险服务”	
32	其他行政权力	省属国有企业工效挂钩审核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由于我市无省属国有企业，故将该事项调整为取消事项。	
33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保险待遇稽核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合并，并入行政检查“社会保险稽核”	
34	行政确认	企业单位人员领取养老金条件审核确认	1. 企业职工退休审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合并，并入公共服务“养老保险服务”	
			2. 企业职工提前退休审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合并，并入公共服务“养老保险服务”	
35	其他行政权力	查询和开具个人权益信息证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调整为公共服务	
36	行政确认	社会保险待遇确认	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核定(个人缴费部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核定(个人缴费部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37	行政检查	企事业单位失业保险稽核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合并，并入行政检查“社会保险稽核”	
38	行政检查	统筹地区内企、事业单位养老和工伤保险稽核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合并，并入行政检查“社会保险稽核”	
39	其他行政权力	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基本年薪基数认定发布和薪酬兑现情况备案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40	其他行政权力	技工学校教师培训考核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调整为公共服务	
41	行政许可	采矿权转让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合并，并入“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并入“开采矿产资源审批”，成为子项。
42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市自然资源局	合并，并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主项	子项			
43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局	合并，并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44	行政许可	海域使用权审核（审核转报）		市自然资源局	合并，并入“海域使用权审核”	
45	行政征收	采矿登记费的征收		市自然资源局	暂停	
46	其他行政权力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建设工程测绘项目测绘成果征求意见答复		市自然资源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47	其他行政权力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管理		市自然资源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48	行政奖励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市生态环境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49	行政奖励	对建筑节能工作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奖励、表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50	行政奖励	对在绿色建筑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51	行政奖励	对水土保持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奖励		市水利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52	行政奖励	对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和管理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奖励		市水利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53	行政奖励	对在水利和防汛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市水利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54	行政奖励	对植物检疫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55	行政许可	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审核上报	海洋小型拖网、围网作业渔船的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合并，并入“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制造海洋捕捞渔船/远洋渔船）”和“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船/远洋渔船）”中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主项	子项			
56	行政许可	转基因动物、种畜禽、牧草种子、饲料、饲料添加剂、兽用药品和生物制品的转基因加工许可证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合并，并入“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	
57	行政奖励	对农业技术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58	行政奖励	对保护和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59	行政奖励	对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60	行政奖励	对在农药研制、推广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61	行政奖励	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62	行政奖励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工作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63	行政奖励	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宣传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64	行政奖励	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成绩显著的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65	行政奖励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主项	子项			
66	行政奖励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优异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67	行政奖励	渔业技术推广做出贡献的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68	行政许可	转基因水生生物生产加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合并，并入“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审批”	
69	行政奖励	对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做出贡献的人员的表彰和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70	行政奖励	食用农产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71	行政奖励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72	行政奖励	渔业航标保护方面的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73	行政奖励	渔业无线电管理有重大贡献的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74	行政奖励	渔业安全生产方面的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75	行政奖励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市卫生健康委	调整为内部管理	
76	行政奖励	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地区、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市卫生健康委	调整为内部管理	
77	行政奖励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市卫生健康委	调整为内部管理	
78	行政奖励	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奖励表彰（增加）		市卫生健康委	调整为内部管理	
79	行政奖励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卫生健康委	调整为内部管理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主项	子项			
80	行政奖励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市卫生健康委	调整为内部管理	
81	行政奖励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市卫生健康委	调整为内部管理	
82	行政奖励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卫生健康委	调整为内部管理	
83	行政奖励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市卫生健康委	调整为内部管理	
84	行政奖励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市卫生健康委	调整为内部管理	
85	行政奖励	职业病防治奖励		市卫生健康委	调整为内部管理	
86	行政奖励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市卫生健康委	调整为内部管理	
87	行政奖励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市卫生健康委	调整为内部管理	
88	其他行政权力	发生重大灾害、事故、疾病留下或者其他意外情况时对医疗机构及卫生技术人员调遣		市卫生健康委	调整为内部管理	
89	行政奖励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市卫生健康委	调整为内部管理	
90	行政奖励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卫生健康委	调整为内部管理	
91	行政确认	医疗机构评审		市卫生健康委	调整为内部管理	
92	行政确认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市卫生健康委	调整为内部管理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主项	子项			
93	行政确认	全省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资格的指定		市卫生健康委	调整为内部管理	
94	行政确认	对医师（含助理）资格的认定		市卫生健康委	调整为内部管理	
95	行政确认	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人员报名资格审定		市卫生健康委	调整为内部管理	
96	行政确认	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核发		市卫生健康委	调整为内部管理	
97	行政确认	对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资格认定		市卫生健康委	调整为内部管理	
98	其他行政权力	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设置技术审核和备案	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设置技术审核	市卫生健康委	调整为内部管理	
99	行政确认	对非现役军人、公务员等人员残疾等级的认定和评定		市退役军人局	合并，并入“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的伤残抚恤人员残疾等级评定和调整，补换伤残证件”	参照《退役军人办函〔2020〕187号》文件执行
100	行政确认	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和伤残证办理		市退役军人局	合并，并入“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的伤残抚恤人员残疾等级评定和调整，补换伤残证件”	
101	行政确认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市退役军人局	合并，并入“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的伤残抚恤人员残疾等级评定和调整，补换伤残证件”	
102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划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实施
103	行政奖励	对安全生产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市应急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104	行政奖励	对于在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应急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主项	子项			
105	行政奖励	对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市应急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106	其他行政权力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重大活动保障		市市场监管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107	行政奖励	对经济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统计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108	行政奖励	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市统计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109	行政奖励	对农业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市统计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110	行政奖励	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市统计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111	行政奖励	对人口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统计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112	行政奖励	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统计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113	行政奖励	统计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奖		市统计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114	行政奖励	对在人民防空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奖励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115	行政奖励	对植树造林、保护森林以及森林管理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市林湿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116	行政奖励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市林湿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117	行政奖励	对在植物检疫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市林湿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118	行政奖励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市林湿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主项	子项			
119	行政奖励	对在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和驯养繁殖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	市林湿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120	行政奖励	对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市林湿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121	行政奖励	对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市林湿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122	行政奖励	表彰和奖励在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以及有关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市林湿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123	行政奖励	表彰和奖励在林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市林湿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124	行政奖励	退耕还林工作的先进单位与个人的表彰		市林湿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125	行政奖励	表彰和奖励在林业科学研究、成果转化、林业标准化、科学普及等林业科技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市林湿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126	行政奖励	绿化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		市林湿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127	行政奖励	表彰和奖励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市林湿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128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上市后的医疗器械再评价		市市场监管局	合并，并入“药械、药物滥用、化妆品监测与评价管理”	
129	其他行政权力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		市市场监管局	合并，并入“药械、药物滥用、化妆品监测与评价管理”	
130	其他行政权力	药物滥用监测		市市场监管局	合并，并入“药械、药物滥用、化妆品监测与评价管理”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主项	子项			
131	其他行政权力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		市市场监管局	合并，并入“药械、药物滥用、化妆品监测与评价管理”	
1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等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合并，并入“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合并，并入“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等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合并，并入“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未按规定在专用账册中载明或者未按规定留存出口许可、相应证明材料备查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合并，并入“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未按规定报告、备案，或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合并，并入“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主项	子项			
1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 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合并, 并入“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34	行政强制	对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的查封、扣押		市市场监管局	合并, 并入“对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场所、设备及相关证据资料的查封、扣押”	
135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与医疗器械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 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 查封违反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市市场监管局	合并, 并入“对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场所、设备及相关证据资料的查封、扣押”	
136	行政强制	对管理存在安全隐患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可能流入非法渠道行为的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管局	合并, 并入“对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场所、设备及相关证据资料的查封、扣押”	
137	行政强制	对非法生产、经营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管局	合并, 并入“对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场所、设备及相关证据资料的查封、扣押”	
138	其他行政权力	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采取发布警示信息以及责令暂停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等的控制措施		市市场监管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严格依法行政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主项	子项			
1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合并, 并入“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在设定依据栏中补充相应条款	
140	行政奖励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或者向国家捐赠重要、珍贵档案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市档案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141	行政奖励	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市委宣传部	调整为内部管理	
142	行政奖励	辽宁省出版政府奖		市委宣传部	调整为内部管理	